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 华微	A 股 停牌	2025/8/13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改正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 2023 年、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 1,105.93 万元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2、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 156,695.89 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 1,105.93 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 155,589.96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交易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

3、公司及相关方将抓紧推进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款的全额清收。

二、未完成改正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 6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12 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 8 月 13 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8.6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8月12日届满，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3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